

第17/05號決議 有關IOTC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

關鍵字：鯊魚、割鰭棄身、鰭連身、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AFO）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第12/01號「有關預防做法實踐之決議」籲請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依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第五條應用預警措施；

關切IOTC CPCs持續未依現有IOTC決議繳交完整、正確與及時之鯊魚漁獲紀錄；

承認需改善特定物種漁獲、丟棄與貿易資料之收集，以做為改進鯊魚系群養護與管理之基礎，並體認到當魚鰭已自魚體移除，鯊魚物種辨識近乎不可能；

憶及聯合國大會自2007年每年以共識決通過之永續漁業決議（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及A/RES/71/123）呼籲國家採取立即與一致行動，以改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協定規範鯊魚漁業與混獲鯊魚之措施執行與遵守，尤其是禁止或限制僅為採捕鯊魚魚鰭之漁業的措施，並倘適當的話，考量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要求所有鯊魚卸下時應鰭連身；

進一步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國家鼓勵完全利用死體鯊魚，促進特定物種漁獲與卸魚資料及鯊魚漁獲監控之改善，以及特定物種生物與貿易資料之辨識及回報；

體認到儘管已有禁止鯊魚割鰭棄身之區域協定，船上仍持續割除鯊魚魚鰭並將鯊魚魚體棄於海中；

強調IOTC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科學次委員會近期建議使用鰭身比比無法核實以確保消滅鯊魚割鰭棄身，且亦已證明於執行、執法及監控方面未有效果；

注意到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通過第10:2015號「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管理漁業相關之鯊魚保育建議」，及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AFO）第12條，規定鰭連身政策為確保NEAFC與NAFO漁業禁止鯊魚割鰭棄身之唯一選項；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此措施適用於所有懸掛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CPC）旗幟，且於IOTC船舶名冊或授權捕撈IOTC管理的鮪類或類鮪類魚種之所有漁船。
2.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除IOTC禁止之魚種外，完全利用鯊魚漁獲。完全利用之定義為於漁船上保留鯊魚所有部位，除頭、內臟及魚皮之外，直至抵達卸魚首站。
3. a) 卸下生鮮鯊魚：CPCs應禁止於船上移除鯊魚魚鰭。CPCs應禁止卸下、於

船上保留、轉載與載運至抵達卸魚首站前未鰭連身之鯊魚鰭。

b) 卸下冷凍鯊魚：所有鯊魚漁獲不適用第3點a)款之CPCs應要求其船舶在抵達卸魚首站時，留置於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魚體重量的5%。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CPCs，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透過核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守5%比例。

c) 鼓勵CPCs考慮逐漸實施第3點a)款所述之措施於所有卸下的鯊魚漁獲。委員會將於其2019年會時依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使用最佳可得之科學及個案研究其他已禁止於船上移除鯊魚鰭之CPCs，修改第3點。

4. CPCs應鼓勵鯊魚為非需求魚種之漁業，盡可能地釋放意外捕獲和非供食用及/或生計之活鯊魚，特別是幼魚及懷孕母鯊。CPCs應要求漁民瞭解並使用辨識指南（例如IOTC印度洋漁業鯊魚及魷類辨識）及處理規範。
5. 在不損及第3點之情況下，為促進船上儲藏，得部分地切割鯊魚鰭並摺疊於鯊魚魚體上，但至卸魚首站前不得自魚體移除。
6. CPCs應依第15/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或任何隨後取而代之的決議）的IOTC資料回報規定與程序，於次年6月30日前報告鯊魚漁獲資料，包括所有可得之歷史資料、棄魚估計量及其狀態（死或活）和體長頻度。
7. CPCs應禁止購買、提供販售及販售違反本決議於船上所移除、於船上所保留、轉載或卸下之鯊魚鰭。
8. 委員會應發展與考量於其2017年年會時通過機制，鼓勵CPCs遵守其鯊魚回報規定，特別是IOTC科學次委員會所鑑定之最脆弱的鯊魚魚種。
9. IOTC科學次委員會應要求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繼續辨識與監控鯊魚狀態，直至能對所有相關鯊魚魚種/群進行全面評估。尤其是，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將為委員會建立IOTC長期鯊魚計畫制定職掌規範，以確保蒐集為關鍵鯊種執行可信資源評估所需之資料。此計畫將包括：
 - a) 指出IOTC關鍵鯊種之資料缺口；
 - b) 蒐集相關資料，包括透過直接接洽CPC國家機關、研究機構與相關利益方；
 - c) 任何其他有助於改善蒐集為IOTC關鍵鯊種執行可信資源評估所需之資料的活動。

IOTC科學次委員會將於其鯊魚報告中併入此計畫成果，且將基於所達成之進展，提出執行關鍵鯊種資源評估之期程。為實施此計畫，鼓勵CPCs做出財務貢獻。

10. IOTC科學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CPC依據本決議所回報之資訊，並，倘必要的話，提供如何加強IOTC漁業內之鯊魚的養護及管理建議予委員會。
11. CPC應著手研究，以：
 - a) 指出使漁具更具選擇性之方法，倘適當的話，包括研究禁止鋼絲之前導線的有效性；

- b) 改善對關鍵鯊種的主要生物/生態參數、生命史與行為特性、洄游型態之認知
 - c) 指認鯊魚交配、生產及育成之主要區域；及
 - d) 改善活鯊魚的處理規範，以最大化釋放後之存活率。
12.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CPC為辨識鯊魚魚種/群與蒐集其鯊魚魚或資料之適當協助。
13. 本決議取代第05/05號「有關IOTC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決議」。